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拟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00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被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4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 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